

14.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治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治多县党校供水、供暖市政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治多县党校供水、供暖市政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长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7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1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供应商：青海长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 年 02 月 19 日

6301012723438